



泰林
科建

TAILAM
TECHCON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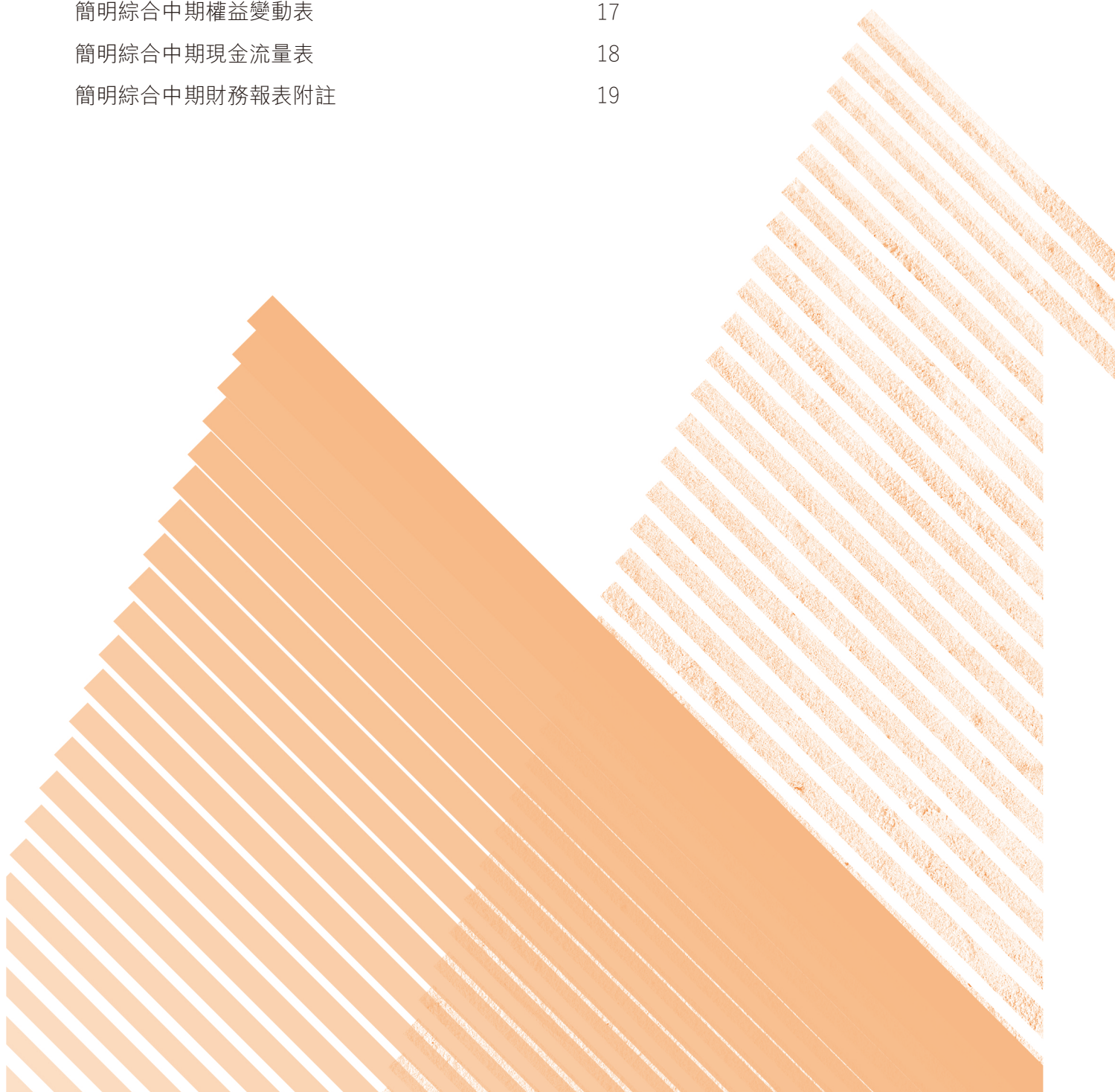
20
26 | 中 期
報 告

建 根 基
築 未 來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主席)
王朝緯先生
蔣銀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黎振宇先生
黃杰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振宇先生(主席)
黃小燕女士
黃杰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小燕女士(主席)
王嫻俞女士
黃杰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嫻俞女士(主席)
黃小燕女士
黃杰偉先生

公司秘書

陳小燕女士

授權代表

王嫻俞女士
陳小燕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通
啟東市
王鮑鎮
泰林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律師事務所

關於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北京市安理(香港)

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7樓1710-11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江場三路181號

盈科律師大廈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3樓

股份代號

6193

公司網站

www.tailam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五年相應期間(「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PHC管樁」)(屬卷筒管樁的一種)、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且已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一間生產廠房。

本集團的PHC管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商標  銷售予客戶，而PHC管樁、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均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於本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江蘇省的市政項目及建築公司。

於本期間，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若干涉及PHC管樁的基建項目的開工及進度較相應期間有所放緩，導致交付量出現下滑。市場競爭依舊激烈。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項目篩選標準，強化成本管控及應收款項收回工作，並結合市場需求調整生產安排。商品混凝土所得收益保持相對穩定，部分抵銷了PHC管樁的銷量下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其於南通及周邊地區供應建築材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27,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0元或27.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92,500,000元。

PHC管樁的銷售收益由約人民幣79,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500,000元或42.3%至約人民幣45,6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基建項目開工及進度放緩，導致本期間的銷量及交付量下滑。

商品混凝土的銷售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由約人民幣48,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3.6%至約人民幣46,600,000元。於本期間，陶粒混凝土板的銷售收益及商品混凝土加工費收入仍屬微不足道。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2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200,000元或44.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2,700,000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約18.0%下降至本期間約13.8%。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加劇，持續對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構成壓力，加上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成本壓力。於本期間，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及若干基建項目進度放緩，亦影響了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整體銷售表現。上述不利影響已由商品混凝土業務相對穩定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持續推行的採購及成本控制措施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或9.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400,000元。該減少與本期間銷售活動水平下降大致相符。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6,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或9.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4,7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差旅及酬酢開支以及諮詢費用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相應期間為約人民幣1,1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匯兌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700,000元，而相應期間為約人民幣2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來自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本期間的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300,000元，而於相應期間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6,400,000元。

本期間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整體市場環境及建築業需求持續疲弱，加上若干基建項目動工及進度放緩，導致銷售及交付量下降，令本集團收益減少。同時，行業競爭加劇持續對產品售價構成壓力，而原材料價格波動則增加成本壓力，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上述影響部分被本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之收益所抵銷。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00,000元或10.8%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建材行業的市況將持續充滿挑戰及競爭。項目的動工時間及施工進度或會繼續影響PHC管樁及其他建築材料的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南通及周邊地區基建項目的發展，維持審慎的項目及客戶選擇標準，並專注於具合理盈利能力及信貸條款的訂單。本集團亦將力求維持其商品混凝土業務的表現，並於交通、市政、造船及其他基建相關項目中把握合適機遇。

為提升營運韌性，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生產調度、加強採購及生產成本控制，並維持產能利用率的靈活性。本集團亦將嚴密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原材料預付款項及其他營運資金項目，以保障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6名全職僱員及88名勞務外包員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名全職僱員及201名勞務外包員工)。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6,0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7,200,000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網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而勞務外包員工則由一間職業介紹所提供。本集團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直接向其僱員支薪，並就勞務外包員工提供的服務向職業介紹所付款。本集團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間接透過職業介紹所招聘)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其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提供包括工傷及醫療保險的僱主責任保險。

購股權亦可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

本集團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因應彼等各自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不同培訓。培訓由內部定期提供。一般而言，彼等須出席有關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環保、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政策的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時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應付其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8,4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57,6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5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浮動利率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透過不同方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8.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2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6,2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0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借款情況載於本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或達成其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港元(「港元」)進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應付款項，而兩者均以港元計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圓芯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台州精藝格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5,107,500元的代價收購3,021,500股股份，相當於浙江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爾格**」）已發行股本的5%。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浙江爾格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並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b)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1,25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26,000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0,23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5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此外，一筆人民幣3,1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一名董事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由一名董事擔保。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王嫻俞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28,536,000 (L)	57.13%
王良友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26,870,000 (L)	6.7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14,960,000 (L)	3.74%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以Apa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嫻俞女士擁有72.94%及其胞弟王朝緯先生(執行董事)擁有27.06%。因王嫻俞女士為Apax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且王嫻俞女士控制Apax Investment 72.94%的股權，故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Gloryco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良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良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Glory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Megaco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ega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良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良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Mega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Apax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³⁾	228,536,000 (L)	57.13%
馬偉國先生	配偶權益 ⁽⁴⁾	228,536,000 (L)	57.13%
Glorycor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⁵⁾	26,870,000 (L)	6.72%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實益擁有72.94%及王朝緯先生實益擁有27.06%。因王嫻俞女士為Apax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且控制Apax Investment 72.94%的股權，故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偉國先生作為王嫻俞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以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良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良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Glory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這10%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均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0,000,000份及40,000,000份。因此，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供授出。

於本期間可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為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並認為以恪守道德及負責任的營商方式，長遠而言將為其股東及本集團創造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能維護透明及有效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嫻俞女士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疇、王嫻俞女士對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所有重大決策均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以及董事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獨立意見及觀點，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具備權力及授權的制衡，且由王嫻俞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因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本期間內，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振宇先生(主席)、黃杰偉先生及黃小燕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核過程及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刊發。

鳴謝

本人謹此向一直給予信任的股東、董事會、敬業奉獻及不懈付出的管理層及全體僱員，以及一直鼎力支持的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謝意。這些關係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石，我們期待在未來進一步鞏固這些合作關係。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92,470	127,456
銷售成本	7	(79,739)	(104,537)
毛利		12,731	22,9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361)	(1,507)
行政開支	7	(14,732)	(16,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16	263
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	8	986	1,133
經營(虧損)/溢利		(2,360)	6,488
融資成本淨額	9	(650)	(17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10)	6,317
所得稅抵免	10	744	131
期內(虧損)/溢利		(2,266)	6,448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191	1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91	16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75)	6,613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2	(0.006)	0.016

第19至36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5,256	100,320
無形資產		687	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1	1,5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16,094
		97,504	118,389
流動資產			
存貨		15,158	16,912
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5,502	112,1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27	14,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492	781
受限制現金	16	1,195	1,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94	56,041
		194,268	202,357
資產總值		291,772	320,74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3,584	3,584
股份溢價		153,337	153,337
其他儲備		(14,691)	(15,869)
保留盈利		57,668	60,921
權益總額		199,898	201,973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02	4,550
借款		—	4,900
		3,802	9,4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7,238	46,426
合約負債	6(b)	636	4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48	2,838
借款	19	57,550	59,600
		88,072	109,323
負債總額		91,874	118,7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1,772	320,746

第19至36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3,584	153,337	(15,869)	60,921	201,973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2,266)	(2,26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91	—	191
全面開支總額	—	—	191	(2,266)	(2,075)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	—	—	987	(987)	—
	—	—	987	(987)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584	153,337	(14,691)	57,668	199,89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3,584	153,337	(16,152)	55,178	195,94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6,448	6,44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65	—	165
全面收益總額	—	—	165	6,448	6,613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	—	—	993	(993)	—
	—	—	993	(993)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584	153,337	(14,994)	60,633	202,560

第19至36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049)	(30,549)
已付所得稅	(191)	(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40)	(30,5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	(2,164)
購買無形資產	(445)	(30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	(20,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7,324	21,90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346	(1,256)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9,490	86,500
償還銀行借款	(86,440)	(37,000)
已付利息	(803)	(306)
租賃款項(包括已付利息)	—	(1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53)	49,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53	17,22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41	6,0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94	23,228

第19至36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PHC管樁」)、陶粒混凝土板及商品混凝土。

王嫻俞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採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期間或前期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注資 修訂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預期新準則將影響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但不會影響其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基於本集團迄今為止的評估，預期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將不會重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截至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492	—	—	492
	492	—	—	4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	—	—	3,527	3,527
金融資產總值	492	—	3,527	4,0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	—	16,094	16,094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781	—	—	781
	781	—	16,094	16,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承兌票據	—	—	14,489	14,489
金融資產總值	781	—	30,583	31,364

(a)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的第一級工具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如果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該等金融資產乃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其公平值採用主要國有銀行所報之貼現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第三級金融資產亦包括一項於浙江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爾格」)的投資，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浙江爾格的全部股權，相關金融資產已於出售完成時終止確認。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浙江爾格相關的賬面值計入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三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銀行及商業 承兌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浙江爾格 之投資－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4,489	16,094	30,583
添置	33,247	—	33,247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1,055	1,05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結算	(44,209)	—	(44,209)
出售	—	(17,149)	(17,149)
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527	—	3,527

就於浙江爾格之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續)

估值過程及方法

由於該等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因此其公平值是按下列適用的估值方法釐定：

就期內持有的於浙江爾格之投資而言，其於出售前的公平值乃採用可比公司法釐定。該估值方法需作出重大判斷、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市賬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於浙江爾格之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無需對該投資進行估值。

就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而言，其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以主要國有銀行所報的貼現率進行估計。

報告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5. 分部呈報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商品混凝土、PHC管樁及陶粒混凝土板。管理層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時以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部。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披露有關計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之全部收益乃源自中國，因此並未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中國(人民幣88,93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686,000元))及香港(人民幣7,00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39,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收益源自於時間點轉移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商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PHC管樁	45,633	79,099
銷售商品混凝土	46,614	48,351
銷售陶粒混凝土板	87	6
商品混凝土加工費收入	136	—
	92,470	127,456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商品混凝土	585	277
PHC管樁	51	182
	636	4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0,895	不適用
客戶B	12,283	不適用
客戶C	9,577	18,241

7.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1,359	86,793
運費	8,700	7,835
僱員福利開支	5,975	7,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3	5,085
勞務外包成本	4,684	6,601
製成品存貨變動	2,633	(862)
水電	1,952	2,870
諮詢費用	1,072	1,748
差旅及酬酢開支	779	1,708
營業稅及附加費	568	853
保養費用	332	830
攤銷費用	291	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	(263)
其他	2,434	1,439
	95,816	122,1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租賃收入	376	1,018
— 增值稅加計抵減	515	361
	891	1,379
其他成本	(514)	(1,215)
其他收益淨額：		
— 匯兌虧損淨額	(306)	(24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1,05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05)	2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9)	—
— 其他	134	965
	609	969
	986	1,133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3	136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03)	(296)
— 長期服務付款利息開支	—	(5)
— 租賃利息開支	—	(6)
	(803)	(307)
	(650)	(1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抵免的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	432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744)	(563)
	(744)	(1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現行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繳納所得稅。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是根據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計算所得，當中經調整對於所得稅而言毋須評稅或不可扣稅的若干收支項目。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除外。泰林科技(江蘇南通)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作為稅項扣減(「額外扣減」)。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生效期間由150%增加至175%，並自二零二一年起針對製造業企業進一步增加至200%。於本期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實體已於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作出額外扣減。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且滿足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項下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除以各相關期間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2,266)	6,44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0.006)	0.016

本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47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4,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6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	16,094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492	781
	492	16,875

本期間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浙江爾格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該出售完成後，已終止確認相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其他收入、其他成本及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9,229	112,20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026)	(8,042)
	101,203	104,163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1,721	1,588
— 其他	352	110
	2,073	1,69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2,073	1,698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 第三方	12,226	6,328
	115,502	112,1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1,533	31,865
1至6個月	43,480	44,941
6個月至1年	29,255	23,048
1至2年	6,353	4,405
超過2年	8,608	7,946
	109,229	112,205

16.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並以人民幣計值。

17.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乃指以下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	股本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00	3,5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4,911	39,344
應付票據	800	1,723
應計工資	1,093	1,434
其他應付稅款	151	1,394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83	2,531
	27,238	46,426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365	15,224
1至6個月	9,936	13,357
6個月至1年	3,944	7,853
1至2年	2,367	1,594
超過2年	1,299	1,316
	24,911	39,3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借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減：流動部分	—	(100)
	—	4,900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57,550	5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500
	57,550	59,600
總計	57,550	64,500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4,45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253,000元的樓宇及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23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100,000元以一名董事擁有的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董事提供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借款(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550	59,600
一年至兩年	—	4,900
	57,550	64,500

(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d)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為約人民幣1,41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3,000元)。

上文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影響。